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學生修讀嬰幼兒保育科雙主修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7 日 科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8 日 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實施要點依據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各學科五年制學生得自入學第二學年第一學期起至第五學年第一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得加修本科為雙主修，並依規定填具「修讀雙主修申請表」經主修學科及本科科主任同意轉教務處備查後始得修習。
- 第三條 加修本科輔科學生之計分項目包括：
一、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平均達 85 分(含)以上，操行成績達 90 分(含)以上。
二、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占 50%。
三、前一學年操行成績占 50%。
- 第四條 加修本系雙主修學生之甄審須繳文件如下：
1. 歷年成績單(含操行成績)。
2. 修讀雙主修計畫書(自傳、動機、讀書計畫等)。
3. 其他有利甄審之資料。
- 第五條 修讀本科為雙主修學科之學生，其修習科目應在原主修學科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之，並須修滿本科全部之專業必修科目及學分。
- 第六條 修讀本科雙主修者，得加修並通過教保專業選修科目，始可獲得教育部認可之「教保專業課程」修畢證書。
- 第七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所修他學科之必修科目與本學科必修科目性質相同者，得依各學科規定抵免為他學科選修學分，併計入本學科規定之最低畢業學分。
修讀雙主修學生依據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辦理抵免後，其應休息他學科之最低學分數不得低於六十學分，且應在本學科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之。
- 第八條 本實施要點如有未規定事宜，悉依本校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本實施要點經本科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